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8601执24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梁光树，男，1966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经济开发区马岗社居委孙大郢组，身份证号码340123196603272810。

被执行人：汪恒，男，1967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北路家家景园5幢1001号，身份证号码340822196704250516。

被执行人：王德葱，女，1964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北路家家景园5幢1001号，身份证号码34242519641223242X。

被执行人：安徽省恒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南淝河路289号恒广大厦四楼，组织机构代码66946602-1。

法定代表人：杨晓龙，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省恒广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南淝河路289号华中汽配大市场B1幢501室，组织机构代码67093525-1。

法定代表人：汪恒，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许利松，男，1958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定远路45号10栋201号，身份证号码340102195802211512。

本院在执行梁光树与汪恒、王德葱、安徽省恒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恒广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许利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作

出的(2015)合铁民初字第0005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因被执行人对上述文书确定的义务未履行,权利人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6年1月7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本院于2015年6月30日以(2015)合铁民初字第00057-2号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德葱名下的位于合肥市太湖东路万振逍遥苑四期14幢1001室(产权证号:庐字第089442号)房产。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与首封法院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协调并取得处置权。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德葱名下的位于合肥市太湖东路万振逍遥苑四期14幢1001室(产权证号:庐字第089442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彭国超
审 判 员 巨 龙
审 判 员 魏 琦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欢欢